

山东省寿光市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19)鲁0783 破 7 号之七

申请人：山东金航塑业集团有限公司、山东永通塑业股份有限公司、寿光市汇丰机械有限公司、山东寿光金航大酒店有限公司、寿光煜程新型建材有限公司、寿光市顺祥实业有限公司、寿光市德尔旺经贸有限公司合并清算管理人。

2023年7月20日，山东金航塑业集团有限公司、山东永通塑业股份有限公司、寿光市汇丰机械有限公司、山东寿光金航大酒店有限公司、寿光煜程新型建材有限公司、寿光市顺祥实业有限公司、寿光市德尔旺经贸有限公司(以下合称金航系七公司)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的相关规定及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，请求本院对金航系七公司《破产财产管理方案》和《破产财产变价方案》予以认可。

本院查明，2023年5月30日，金航系七公司破产清算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，对管理人提交的金航系七公司《破产财产管理方案》和《破产财产变价方案》进行表决，表决均未通过。

本院认为，金航系七公司《破产财产管理方案》和《破产财产变价方案》虽经债权人会议表决未获通过，但该方案关于财产管理和变价处置的方式、规范符合法律规定，最大限度维护了全

体债权人的利益，本院认为应予认可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一条、第六十五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山东金航塑业集团有限公司、山东永通塑业股份有限公司、寿光市汇丰机械有限公司、山东寿光金航大酒店有限公司、寿光煜程新型建材有限公司、寿光市顺祥实业有限公司、寿光市德尔旺经贸有限公司合并清算《破产财产管理方案》、《破产财产变价方案》，本院予以认可。

债权人如不服本裁定，可自本裁定宣布之日或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，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。

审 判 长 王志军

审 判 员 刘师贤

审 判 员 张兴义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日

书 记 员 刘洪康